

A. 本集團其他資料**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28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盧綺霞女士及朱敏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有關法例及法規。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的變更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初步的法定股本為25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2,500,000,000股股份。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增加2,5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4,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述者及下文「—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改變。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上市後生效；

(b) 在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或之前，(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

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ii)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定價協議；(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按照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將刊發的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有關條款與條件，根據全球發售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視情況而定)；
 - (ii) 批准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高相當於全球發售股份數目15%的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以補足超額分配，並授權董事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iv)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v) 倘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不包括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而有進賬，則授權董事將股份溢價賬進賬的59,999,996.60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599,999,996股股份。該等股份將向上市日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
- (c) 除因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根據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同類安排、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其他同類安排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外，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訂立要約或協議的權力，或授出可能導致或可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但未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可能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2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時屆滿；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准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時屆滿；及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上市曾進行重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重組 — 重組」一節。

5. 子公司股本變更

本公司子公司的若干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任何子公司的股本變更。

6. 購回本公司股份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主要限制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所有購回股份(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但未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10.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作聯交所買賣守則訂明的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款項。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的盈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以股本撥付，而有關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盈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以股本撥付。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最為有利。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考慮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水平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亦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或已經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視情況而定）而發行股份），本公司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期間（「有關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法或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d)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情況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引致任何與收購守則有關的後果。

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0%，則該購回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該豁免。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行使購回授權，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B. 本集團業務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China Yihua 與遠力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China Yihua 同意向遠力轉讓所持福建榕昌的全部權益，代價為5,000港元；
- (b) 母公司、China Yihua、福建榕昌、福建榕屏、福州一化、林先生與 Trophy Gro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訂立的A系列優先股份認購協議，Trophy Group 認購母公司的30,008,352股A系列優先股份，總認購價為40,000,000美元；
- (c) 福建榕屏與福建榕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福建榕屏同意向福建榕昌轉讓所持福州一化的97.27%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1,615,900元；
- (d) 福建榕昌與耀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訂立的股權收購協議，福建榕昌同意向耀昌轉讓所持福建榕屏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2,000,000元；
- (e) 母公司與 Yihua Alpha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訂立轉讓文據、買賣憑單，母公司同意向 Yihua Alpha 轉讓遠力股本中一股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324,295,403元；
- (f) 母公司與 Yihua Beta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訂立轉讓文據、買賣憑單，母公司同意向 Yihua Beta 轉讓耀昌股本中一股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141,658,406元；
- (g) 母公司、本公司及遠力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訂立指讓契據，母公司向本公司指讓合共32,293,294.77美元的若干債務，代價為由本公司向母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h) 本公司控股股東就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其中包括）稅務事宜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向本公司（代其本身及作為現有各子公司的信託人）提出的彌償契約；

(i) 本公司控股股東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載資料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向本公司提出的不競爭契約；及

(j)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福建榕昌	中國	1	230138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四日
	福建榕昌	中國	1	1398093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日
	福建榕昌	中國	1	916131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福建榕昌	中國	1	5901572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福州一化	中國	1	662384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日
	福州一化	中國	1	1315032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日
(A)  (B) 	本公司	香港	1、35	301793133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九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	到期日
www.chinafirstchemical.com.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C. 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在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 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19,949,888	—		52.49% ⁽¹⁾
陳洪.....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		0.5%
繆妃.....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		0.5%
林維華.....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 ⁽²⁾		0.5%
陳曉.....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²⁾		0.1%
李君發.....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²⁾		0.05%
寇會忠.....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²⁾		0.05%

附註：

(1) 林先生透過 Yihua Crown 間接擁有本公司權益，而 Yihua Crown 則透過母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權益。

(2) 本公司根據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	Yihua Crown	實益擁有人	1	100%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在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權益所佔百分比
Yihua Crown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19,949,888	52.49% ⁽¹⁾
母公司.....	實益擁有人	419,949,888	52.49%
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I G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80,050,112	22.51% ⁽²⁾
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I, L.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80,050,112	22.51% ⁽³⁾
China Harvest Fund II, L.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80,050,112	22.51% ⁽⁴⁾
Trophy Group.....	實益擁有人	180,050,112	22.51%

附註：

- (1) Yihua Crown 透過母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權益。
- (2) 根據合夥協議，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I GP 為 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I, L.P. 的普通合夥人。
- (3) 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I, L.P. 為 China Harvest Fund II, L.P. 的普通合夥人。
- (4) China Harvest Fund II, L.P. 為 Trophy Group 的唯一股東。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權益

除上文所載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2. 服務合約要點**(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細則中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簽訂委聘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聘書，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收取定額董事袍金。有關委任須遵守細則中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c) 其他事項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董事的酬金合共約為人民幣1,250,000元。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 (i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預計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
- (iv)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任或前任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止三個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管理職務的補償。

(v)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止三個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vi) 概無董事過去或目前於本公司創立的過程中或本公司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亦無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代價，誘使彼出任或成為董事，或作為彼提供有關創辦或成立本公司的服務的報酬。

3. 董事的競爭權益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4.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獲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創立的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包銷協議外，名列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權益；或
 - (ii) 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e)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及
- (f)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下文(b)段所定義者）。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現時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或人民幣的等值金額)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有關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所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在一式兩份的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截至指定接納日期仍未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並無註銷、失效或獲行使者)的條款悉數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倘本公司寄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除上述情況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超出該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更(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調整，惟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

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再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第17.06條的規定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不得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或
- (iii) 股份面值。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所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不得在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一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前，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
- (ii) 倘購股權授予董事，則(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及(ii)本公司選擇刊發的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至實際公佈該等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視情況而定)業績當日止；
- (iii) 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iv)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視作已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出售、出讓、質押或按揭任何購股權、就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及自該日起十年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於授出當日起計滿十年後行使。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滿十年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致董事會可能於授出前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k) 終止僱用或身故後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基於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

- (i) 非因身故、病患、受傷、殘障或按下文(r)(v)段所列的原因終止聘用，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三個月內行使終止受僱當日有權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或
- (ii) 倘因身故、病患、受傷或殘障，則其遺產代理人或代表可自承授人終止受僱或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日期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子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有否獲發代通知金)，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後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基於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

理由，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而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失效，不得再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或局部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於相關購股權有效期內正式向股東提呈償債安排，則不論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規定，購股權的承授人均可在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間，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通知本公司所訂明的數目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的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滙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滙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當日的兩個營業日前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和解或安排基於任何原因未能生效，且已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行使。

(p) 股份的權益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不會獲派股息。對於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的股份於相關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不會附帶投票權。除上述者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但不會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q)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行使價,作出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附註的規定與聯交所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附帶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的相應調整。作出該等調整時,均須使承授人以所持購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在調整前後不變(按補充指引詮釋),而因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繳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接近且無論如何不超過調整前的總認購價。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視為須作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所作出的任何調整須遵照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所發出有關上市規則的指引／詮釋。

(r)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未使行的購股權其後不可再行使: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日期;
- (iii) (o)段所述本公司償債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n)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基於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1) 嚴重行為失當;

- (2) 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的刑事罪行；
- (3) 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全體債權人訂立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4) 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本段上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屬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而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s)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修訂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而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者；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亦須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改變董事會的權限，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文仍然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仍可行使或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有關規定。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適用)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共8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a) 目的及條款概要**

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旨在肯定本集團若干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本公司唯一股東已於二

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確認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除下列者外，該等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

- (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不會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及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6,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與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16,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b)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相當於發售價的行使價有條件地授出可認購合共16,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合共八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名單：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獲授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後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陳洪.....	執行董事、 總裁兼行政總裁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福馬路長福世家 1棟16-1室	4,000,000	發售價	0.5%
繆妃.....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鼓樓區東水路18號 東方花園1棟801室	4,000,000	發售價	0.5%
林維華.....	執行董事兼市場 營銷總監	香港西灣河 鯉景灣觀峰閣A座6樓	4,000,000	發售價	0.5%
張亨.....	首席財務官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北苑路178號 光大名築 12幢1-138室	1,600,000	發售價	0.2%
Tan Boon Chek .	財務總監	1, Jalan Mutiara 3, Taman Mutiara, 81800 Ulu Tiram, Johor Bahru, Jahor, Malaysia	800,000	發售價	0.1%
陳曉.....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天秀路天秀花園B區 古月園20-1-602	800,000	發售價	0.1%
李君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清華大學高2樓705室	400,000	發售價	0.05%
寇會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朝陽區 北苑4號路山水奧園 21號樓1單元201房	400,000	發售價	0.05%
				總計	2.0%

附註：股權百分比乃緊隨完成全球發售與資本化發行後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前計算的百分比。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與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前及之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但行使根據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的購股權前的股權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與 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的購股權後的股權架構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陳洪	4,000,000	0.5	4,000,000	0.49
繆妃	4,000,000	0.5	4,000,000	0.49
林維華	4,000,000	0.5	4,000,000	0.49
張亨	1,600,000	0.2	1,600,000	0.19
Tan Boon Chek	800,000	0.1	800,000	0.10
陳曉	800,000	0.1	800,000	0.10
李君發	400,000	0.05	400,000	0.05
寇會忠	400,000	0.05	400,000	0.05
總計	16,000,000	2	16,000,000	1.96

倘若轉換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則本公司不會允許轉換。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估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乃以二項模式按照以下假設估值：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估計授出日期的股價	3.25港元
每股行使價	3.25港元
無風險年利率	0.35%
預期波幅	每年35.19%
購股權有效期	3年
預期股息率	0%

歸屬期	每股購股權 公平值
授出日期後一年	0.7963港元
授出日期後兩年	0.7965港元
授出日期後三年	0.7975港元

倘上述假設改變，足以嚴重影響二項模式的結果，故購股權的實際價值可能因是二項定價模式的限制而有別於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

所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屆滿前遭沒收的購股權將視作失效，不會再計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僅可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內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行使，而所涉及的816,000,000股股份(包括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之後的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16,000,000股股份)已視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已發行，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對預測每股基本盈利略有攤薄影響。

(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答謝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待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在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成以下目標：

- (1) 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高工作效率；及
- (2)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將對本集團現在或未來長遠增長帶來裨益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保持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建議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d)段所載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所釐定數目的新股份：

- (1)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可能聘請的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及
- (2)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6,000,000股股份。

(d) 股份價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個別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相當於發售價。承授人於接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e)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視乎情況而定)視作全部或部分行使。任何承授人皆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出售、出讓、押記或按揭購股權、就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第三方權益(法定或實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將可按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滿一週年期間，隨時行使獲授購股權認購至多30%所涉及的股份；
- (b) 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滿兩週年期間，隨時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認購扣除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至多60%所涉及的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及
- (c) 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滿三週年期間，隨時行使其餘所獲授購股權認購扣除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所涉及的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g) 股份的權益

對於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的股份於相關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不會附帶投票權。除上述者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行使當日其他已發行並繳足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

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但不會獲得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所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h)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行使價，作出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附註的規定與聯交所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附帶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的相應調整。作出該等調整時，均須使承授人以所持購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在調整前後不變(按補充指引詮釋)，而因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繳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接近且無論如何不超過調整前的總認購價。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視為須作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所作出的任何調整須遵照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所發出有關上市規則的指引／詮釋。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之最早者自動失效，屆時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再行使：

- (1)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2)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開始清盤當日；
- (3) 承授人基於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按本分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聘用承授人屬最終決定；或
- (4) 董事會根據下文(k)段所述行使本公司權力註銷購股權當日。

(j)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修訂，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改動，必

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建議修訂對修訂日期前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的購股權有不利影響，亦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另行取得承授人的批准。

(k)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獲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批准。

(l)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屆時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文仍然有效，以便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仍可行使或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有關規定。

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

(m) 董事會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事項或其註釋或效力(除另有規定者外)所作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n)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規定，於年報／中期報告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該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一本集團業務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j)段所述的合約)，控股股東同意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盈利或收益而可能承受之稅項及任何財產申索作出彌償保證。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其他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行使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預計約為21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亦不擬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助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Frost & Sullivan	行業顧問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摩根士丹利、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Frost & Sullivan、中倫律師事務所及 Maples and Calder 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4A條和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9.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人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b)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轉變；及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c)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

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據董事所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僅作識別用途並不違反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公告第4條(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公告第4條(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